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并且公司目前正全力进行产业转型升级，计划进行厂区搬迁，扩大发展空间，对现有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期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于 2015 年底对应收帐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根据管理层提议对部分应收帐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109.89 万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23 万元。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有关人员已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及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